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臺語台紀錄片-台灣派·翕台灣」

委製契約

節目名稱：臺語台紀錄片-台灣派·翕台灣 (以下簡稱本節目)

立約人：甲方：

乙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長度及集數：節目長度 90 分鐘 (實長 78 至 80 分鐘，破口四次)，共 1 集

總價費用：新臺幣 2,500,000 元整 (含稅)

製作規格：HD

完成期限(暫定)：自簽約日起 18 個月內完成。

播出日期：由乙方安排播出時間

節目著作權人：本節目著作權屬乙方

獎勵金：

1. 乙方提供甲方本節目銷售獎勵金，自首播日起算共計六年。
2. 前述獎勵金以本節目銷售淨額 25% 計算，乙方同意於每年四月計算獎勵金後回饋甲方。

立契約書人

甲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以下簡稱 乙 方)

茲就乙方委託甲方執行「臺語台紀錄片-台灣派·翁台灣」節目，訂立本契約，雙方協議條款如下：

- 一、 節目名稱：臺語台紀錄片-台灣派·翁台灣 (以下簡稱本節目)
- 二、 節目型態：紀錄片
- 三、 節目長度及集數：節目長度 90 分鐘 (實長 78 至 80 分鐘，破口四次)，共 1 集。
- 四、 播出日期：由乙方另行安排。
- 五、 製作規格及交付素材：

(一) 拍攝規格：

須以有效畫素達 1920x1080、畫面長寬比 16:9，且需符合本契約附件《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帶規範 7.0》規格要求之廣播級 HD(含以上)攝影機拍攝，甲方拍攝本節目所使用之攝影機機型，詳如議價程序議定之紀錄。

(二) 結案交檔規範及交付素材：

交付相關影片及素材文件，須儲存於可供 PC 電腦讀取的 USB3.0(含)以上之外接式硬碟，不接受其他類型媒材。

1. 交檔規範：HDCAM 檔案，視訊輸出格式必須為 16 : 9、1920 × 1080 / 60 i，TC 格式須設定為 drop frame time code 廣播級格式 (59.94 i)，不接受其他任何視訊格式。其他相關規範須參照《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帶規範 7.0》辦理。

2. 交付素材：(影片畫面及 time code 從開始至結束均須一致無異)

- (1) HD 影片播出檔「中/台文字幕」1 支：有破口；畫面已上人名、節目 Logo...等節目字幕及旁白字幕。
 - A. 影像格式：XDCAM HD 4 : 2 : 2 MPEG-2 Long GOP 50Mbit/s，MXF， drop frame time code。
 - B. 聲音格式：AES 3、8 Channel，第一音軌(CH-1)為左聲道(L)，第二音軌(CH-2)為右聲道(R)，相同於第一音軌(CH-1)、第二音軌(CH-2)立體聲錄製於第三音軌(CH-3)、第四音軌(CH-4)；第五、六、七、八音軌(CH-5、6、7、8)

保持靜音無聲。

(2) HD 影片完成檔：

畫面已上人名、側標、節目 Logo...等節目字幕，但未上旁白字幕；以立體聲 (STEREO)製作，第一音軌(Ch-1)為左聲道(L)，第二音軌(Ch-2)為右聲道(R)，相同於第一音軌(Ch-1)、第二音軌(Ch-2)立體聲錄製於第三音軌(Ch-3)、第四音軌(Ch-4)。第五音軌至第八音軌，靜音。

(3) HD 無字幕分軌檔：除片頭及片尾外，必須為無字幕、無側標、無節目 Logo 之乾淨畫面；第一音軌(CH-1)為節目主音左聲道(L)，第二音軌(CH-2)為節目主音右聲道(R)，上述節目主音之定義為節目之現場收音、旁白、訪問等，其中旁白、訪問等聲音請分軌放置。第三音軌(CH-3)為音樂、音效混音之左聲道(L)，第四音軌(CH-4)為音樂、音效混音之右聲道(R)。

(4) HD 3分鐘前導片播出檔，1支。以及無字幕分軌檔，1支。

其畫面與音軌規格依公視《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7.0》之規定。

(5) HD 30秒影片預告片播出檔，1支。以及無字幕分軌檔，1支。

其畫面與音軌規格依公視《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7.0》之規定。

(6) 60秒 HD 預告片播出檔，1支。以及無字幕分軌檔，1支。

其畫面與音軌規格依公視《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7.0》之規定。

(7) 素材報表：音樂使用報表、使用他人著作報表（無使用則免交）、使用非廣播級 HD 規格素材之明細場記（無使用則免交）、資料畫面報表、照片說明報表。

(8) 版權正本：音樂授權書、受訪同意書、各類授權同意書或合約。

(9) 影片字幕電子檔：完整對（旁）白字幕檔案（txt 及 srt 兩種格式，需含 TC）、說明性字幕、片尾工作人員名單（同 Roll Card）。以上均包含中文、英文及中英文（需同時有中英文雙語字幕）。

(10) 媒宣文件電子檔：

1. 節目介紹(300/50字各1份)、導演的話(150字)、導演簡介及作品年表(200字內)以上須繳交中英文版本。

2. 10張600萬畫素以上 JPEG 低壓縮檔案 SHQ 規格數位電子檔劇照及 2張導演照及 5張工作團隊工作照。

(11) 影片片名標準字、主視覺(直、橫式)可編輯之 PSD、AI 檔（圖層需可移動）、JPEG、PNG 圖檔。（標準字至少提供黑白兩款）

若乙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片規範》調整，

經乙方通知甲方後，甲方同意以上 HD 檔案交付規格亦隨之變更。

六、 製作審核：

- (一) 甲方應依乙方核定之企劃案(含拍攝大綱及故事大綱)執行本案。非經乙方同意事前書面，甲方不得為任何變更。
- (二) 甲方應先依乙方之意見修改交付「修正版企劃案(含拍攝大綱及故事大綱)」，並經乙方驗收通過後，開始製作。經乙方驗收通過之「修正版企劃案」如有變更，甲方亦應於乙方再次驗收通過後，始得製作。
- (三) 參與本節目拍攝製作之製作團隊（導演、製片/製作人、企劃書撰稿人、企劃、台語指導、演出人員等），應經乙方審核通過，且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任何變更。甲方如未經乙方書面同意，逕由第三人代為執行本節目核定之前述職務者，乙方得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 (四) 甲方應按乙方之「節目製作規範」接受乙方之督導指揮，如乙方認為有補拍、重拍、更換畫面或為其他處理之必要，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依雙方規定期限內修改完成，並再送驗收。如甲方未於期限內修改完成或修改後仍未通過驗收者，乙方得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辦理。前揭修改所增加之費用，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應由乙方負擔外，均應由甲方自行負擔，不得向乙方主張任何補貼。本節目經補拍、重拍、更換畫面或為其他處理後，其製作品質（包括畫質、音效、服裝、布景、道具、剪接或其他類同者）仍有客觀明顯之瑕疵者，乙方得不予通過該節目並逕行終止本契約，乙方得另就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終止契約請求甲方賠償所受損失。

七、 交付地點及方式：

- (一) 本契約所稱日（天）係指日曆天，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包含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假日、民俗節日及其他休息日。
- (二) 交付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00 號 6 樓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臺語台紀錄片-台灣派·翕台灣」徵件小組收。
- (三) 交付日期以確實將相關履約內容送達交付地點，並經乙方簽收之日期為準。

八、 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

- (一) 本契約節目所使用各類著作（包括但不限於歌詞、歌曲、錄音、視聽、劇本、畫面、布景、道具或其他著作）及僱用之工作人員，甲方應於製作節目時，取得原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之同意書或授權書及相關文件，提供乙方存查。甲方並應同時取得各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授權乙方，就其著作物隨同本節目於國內外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編輯改作、重製、發行視聽產品或再授權及其他現在已知或未來衍生之權利；若該著作公開播

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已委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代為管理，則由甲方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或經由其授權之使用收費團體另行處理使用報酬事宜。甲方保證如因本條權利發生糾紛，致乙方或其代表人遭受民刑事追訴或其他請求時，甲方應負全部責任。倘其內容因本條情形致使乙方受有損害者，乙方得依本契約第十二條規定處理。

- (二) 甲方製作本節目，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任何權益之情事。如有違反，應由甲方負法律上相關民刑事責任；如致乙方受有損害者，應由甲方負責賠償乙方所受一切損害。
- (三) 甲方同意因製作本節目而完成之任何著作（包括但不限於節目檔案與宣傳檔案、節目標準字、主視覺、劇照、結案報告），均應以乙方為著作人，並由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乙方為表示對甲方之尊重，應於本節目片頭或片尾明列甲方與本節目參與人員所擔任之職稱及姓名。
- (四) 本條權利之歸屬不因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而有所改變，但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或甲方已返還全部契約價款（以上簡稱製作服務費）且履行全部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五) 甲乙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如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應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擔相關賠償責任，而與非可歸責之一方無涉。
- (六) 甲方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乙方對於甲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七) 甲方若製作多媒體之軟體，為乙方以製作費支付其軟體開發費用，而後甲方所交付之軟體和程式碼，則由甲、乙方共同擁有其智慧財產權。各共同著作人無庸得他方之同意，即得各自獨立利用著作或再授權他人利用。
- (八) 甲方如欲利用本片畫面另製作其他著作，或非營利性公開上映或公開口述(例如演講、座談會、授課等)，須事先以書面徵得乙方同意始得為之，其權利義務另行約定。

九、 履約保證金：

- (一) 甲方應於簽約日起三十日內，繳妥履約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含稅）予乙方，甲方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且經乙方通知限期補正未依限補正者，乙方得逕行取消甲方入選資格並解除本契約。
- (二) 上述履約保證金，於甲方依約完成本節目並經乙方驗收通過且無待解決事項，無息發還予甲方。
- (三) 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

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四) 履約保證金應由甲方以現金、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擇一方式繳納。

(五)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乙方行政部財務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山分行，戶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帳號：01510288882。

(六) 保證金之發還：以匯款方式發還甲方

十、 製作費及付款方式：

(一) 本節目應由乙方支付甲方執行費新臺幣_____元整（下同；含稅）。

(二) 甲乙雙方同意按下列時程繳交節目檔案或相關文件、附件及各期應給付金額如下：

期別	時程	甲方應交付文件或資料	乙方應給付金額
第一期	115.07.01 以前	1. 依據評審意見提出未來修改方向。 2. 製作人或製片人／製片、導演、編劇同意書正本（議價時若已繳交則免交）。	20%製作服務費
第二期	116.06.30 以前	粗剪版影片（總長度須符合企劃案所列長度）。	30%製作服務費
第三期	116.10.31 以前	甲方交付 HD 審片檔案（含音樂、音效）。	30%製作服務費
第四期	自簽約日起 18 個月內完成	3. 30 秒及 60 秒 HD 宣傳片檔案。 4. 3 分鐘前導片。 5. 甲方交付完整檔案及結案報告。	20%製作服務費

備註：

一、 甲方於交付以上各期內容時，須連同該期之「交付素材證明單」一併交予乙方，且該證明單應加蓋與本契約相符之甲方印鑑章；甲方依本表應提供之內容或完成事項，應經乙方驗收核可或審查通過（作成驗收記錄或審查記錄），方生依約交付之效力，並據以進行後續作業。

二、 甲方應於各期應交付內容經乙方驗收核可或審查通過後，按乙方應給付金額開立統一發票向乙方請款；乙方應於接獲甲方統一發票之次日起 30 日內付款。

三、 本表所列金額均為新臺幣並已含營業稅（即含稅價）。

四、 乙方辦理審核驗收或審查及付款程序時，如發現甲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需補正或澄清者，乙方應通知甲方澄清或補正。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完成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

五、 本表所指期日均含當日。

六、 樣片 HD 審片檔案，由乙方召開審片會議（出席者為乙方相關部門人員，並視情形邀請外審或乙方其他製作專業人員參與；甲方得派員參加），審查品質是否達到播出標準，並提出審查意見供甲方修正；樣帶修正通過後，甲方始得據以完成 HD 播出檔案、分軌檔案後交付乙方驗收。其餘各期交付內容及結案報告，由乙方審查品質是否達到乙方製作要求或播出標準、結案報告內容是否完整，並提出審查意見供甲方修正；修正通過後，由乙方辦理驗收。

七、 履約期限展延：

1. 契約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甲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甲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乙方申請展延履約期

限。乙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之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由乙方或乙方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甲方履約進度者。

(3) 其他非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經乙方認定者。

2. 前述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甲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甲方應儘速向乙方提出書面報告。

八、 為避免播出期間因特殊或緊急狀況致影響本影片之播出效果，甲方同意無條件配合乙方需求於播出期間（以首播為限）協助處理相關特殊或緊急狀況，但甲方於乙方辦理總驗收作業前已完成入庫者，不在此限。

十一、 履約管理：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乙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做時，甲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其他意外事故，而可歸責於甲方者，由甲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以書面通知乙方，由乙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 任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該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三) 甲乙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他方營業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負保密責任，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

(四) 甲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甲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乙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五) 甲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乙方得提出具體理由要求甲方更換，甲方不得拒絕。

十二、 違約處理及契約終止或解除：

(一) 甲方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時程交付各期內容，每逾期一天，甲方應按當期執行費之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予乙方；甲方並應於乙方通知之次日起十五天以內補正，且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請求任何補償。逾期未補正者，乙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除另有規定外，甲方應於接獲乙方解除或終止契約通知之次日起十五天以內返還已領取或溢領之全部執行費，並繳清逾期違約金。

(二) 乙方審查、驗收不合格或甲方違反本契約第六條、第十一條第(五)項、第十五條，經乙方限期催告仍未如期改正者，乙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沒收甲方依本契

約第八條繳交之履約保證金；甲方並應將受領自乙方之各期執行費全數返還予乙方，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三) 甲方違反本契約第八條之規定，致乙方無法依該條規定利用或行使權利者，乙方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致乙方涉訟者，甲方應無條件輔助乙方於訴訟繫屬中，主動參加訴訟。如最終經和解或法院判決，乙方對第三人應負擔賠償或其他義務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履約保證金，訴訟費、律師費對第三人之賠償或義務）。
- (四) 逾期違約日，不足一天以一天計；逾期違約金之總數，最高上限為契約總價 20% 為限，乙方得於應給付甲方之執行費內逕行扣抵。如有不足，得另向甲方追繳之。
- (五) 本契約任一方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以誠實及信用方法履行契約，任一方如涉及不誠信行為，他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 (六)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但雙方已發生之權利或義務不受契約解除或終止之影響，且雙方仍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十三、 節目銷售獎勵金：

- (一) 乙方提供甲方本節目銷售獎勵金，自首播日起算共計六年。
- (二) 前述獎勵金以本節目銷售淨額 25% 計算，乙方同意於每年四月計算獎勵金後回饋甲方。

十四、 保險：

- (一) 甲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二) 甲方為履行本契約所雇用之工作人員，均需投保不低於勞工保險給付之保險。
- (三) 甲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應由甲方自行負擔。
- (四) 甲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十五、 其他規定：

- (一) 甲方為獨立承攬人，於本節目製作過程中所為之行為或與第三人所訂之契約，均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除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且該第三人同意受本契約拘束外，甲方製作本節目時，不得將節目製作轉包或委請他人代為執行，甲方並應負責取得執行本契約目的之一切必要授權或同意，包括且不限於相關著作權益、營業秘密或個人資料隱私等之同意與授權。
- (二) 甲方應確實遵守乙方訂定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防止及避免職業傷害之

發生，如甲方人員或本節目有關之其他人員因本節目而發生任何傷亡，應由甲方負擔賠償及法律責任。

- (三) 甲方應確實遵守勞動法令、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並建立、維持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以保障本節目參與人員之權益；如有違反，應由甲方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甲方另應擬定工作守則，內含嚴禁性騷擾、跟蹤、性侵害等違法行為，並要求甲方員工及甲方合作廠商或人員共同遵守；如有違反並因此造成本節目停製、停播或遭受第三方求償或受有任何損害（包含直接、間接損害、名譽損失及經濟上損失），甲方應賠償乙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 (四) 本節目若使用無人機進行拍攝，甲方或甲方協力單位之操作人員，應具備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且不得為中國籍人士；與無人機操作直接相關而必須使用之設備、器材、軟體，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包括但不限於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且整機不得為中國廠牌。前該無人機應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註冊登錄，並經交通部及數位發展部認可之專業單位資安檢測通過（具有軟硬體不受干擾入侵、且無後門傳輸資料），並持有該單位核發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甲方如違反前述約定，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及行政裁罰。
- (五) 本契約相關之法律行為及聲明書、證明書、同意書、使用授權書等之簽署，如本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如本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
- (六) 甲方及其僱用參與本節目製作之相關人員，為履行本契約之需要，僅得使用「公視委託（甲方）_____所製作之『臺語台紀錄片-台灣派·翕台灣』節目製作徵案（職務；如：製片/製作人、導演、企劃等）」之名稱，其對外為任何行為（含發表言論、印製名片、信件署名或司法訴訟等），除係為履行本契約所為，並應事先經乙方書面同意外；其餘均不得以任何與乙方有關之名義為任何行為；如因欠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義務時，乙方得限期催告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及請求甲方賠償一切損失。
- (七) 乙方得以本節目報名參加國內外影展（國內參展包括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映演活動），如有獲獎時，其獎座歸乙方所有，乙方得複製一份送甲方保存，個人獎金及獎座則歸得獎人，團體獎金由甲乙雙方共同享有。如乙方未主動報名參賽，甲方需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以本節目報名參加國內外影展（如有獲獎，個人獎金及團體獎金歸甲方所有；映演活動相關之支出與收入，由甲方負擔及收受）。

- (八) 甲方同意本節目重要主創人員（導演及製片/製作人）及主要工作人員無償配合乙方主辦之本節目宣傳活動或通告至少一場，以拓展節目效益；如涉及非本節目之宣傳活動或商業行為，依個案由雙方協定權利義務後另行議定。
- (九) 甲方運用乙方執行費執行本契約，如涉及支付個人所得時，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十)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參照經乙方審定之原企劃案為補充解釋。本契約內容之修訂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 (十一) 雙方如依有送達之必要均應以雙方於本契約用印處所載明之地址為指定送達地址，凡經合法送達指定送達地址，不問是否簽收，均視為既已送達。

十六、 附則：

- (一) 本契約相關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
- (二)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方各執一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以下無正文)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代 表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乙 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代 表 人：呂東熹
統 一 編 號：01012145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00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7.0
PO052		頁次	第 1 頁 共 12 頁
<p>施行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p> <p>修訂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p>			
核定	各部室會簽	文件管 理中心	擬案
	董監事會辦公室 總經理辦公室 客家台 台語台 稽核室 企劃部 公行部 國際部 行政部 工程部 新媒體部 研發部 節目部 新聞部		製作部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7.0
PO052		頁次	第 2 頁 共 12 頁

1. 目的：

為確保本會高畫質(HD)節目製作品質及規格，符合國際電信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簡稱 ITU)及歐洲廣播聯盟(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簡稱 EBU)所訂定之廣播級 HD 技術標準，以及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通傳會）所定義之高畫質節目製作格式，使本會高畫質節目品質達到國際節目交換水準，並符合觀眾對高畫質節目之期許。

2. 範圍：

凡本會各頻道自製、委製、合製、外購、捐贈或託播之各類高畫質節目、及新聞性高畫質節目均適用之。

3. 名詞定義：

3.1 高畫質節目：以符合 ITU、EBU 所訂定之廣播級 HD 技術標準，以及通傳會電視事業營運執行情形評鑑作業附表 2〈電視事業年度節目報告書〉所定義之高畫質節目製作格式所製作之節目。

3.2 新聞性高畫質節目：每日新聞報導之外，經核定由新聞部以符合 3.1 廣播級 HD 技術標準所製作之新聞雜誌、紀錄報導、紀錄片等類型節目。

3.3 分軌檔：節目除片頭及片尾外，必須為無字幕、無側標、無節目 Logo 之完全乾淨畫面；聲音及音軌配置依 4.7 相關規範製作。

3.4 完成檔：節目畫面已上人名、側標、或節目 Logo……等節目字幕，但未上旁白字幕；聲音及音軌配置依 4.7 相關規範製作。

3.5 播出檔：節目畫面已上人名、側標、或節目 Logo……等節目字幕及旁白字幕；聲音及音軌配置依 4.7 相關規範製作。

3.6 宣傳片分軌檔：除獨立文案字卡外，必須為無字幕、無節目 Logo、無播出資訊之乾淨畫面；聲音及音軌配置依 4.7 相關規範製作。

3.7 宣傳片完成檔：畫面上好節目字幕及節目 Logo、文案字幕或字卡、super bar 及 end page 等 Promo 包裝，如有外語須上翻譯旁白字幕；聲音及音軌配置依 4.7 相關規範製作。

4. 管理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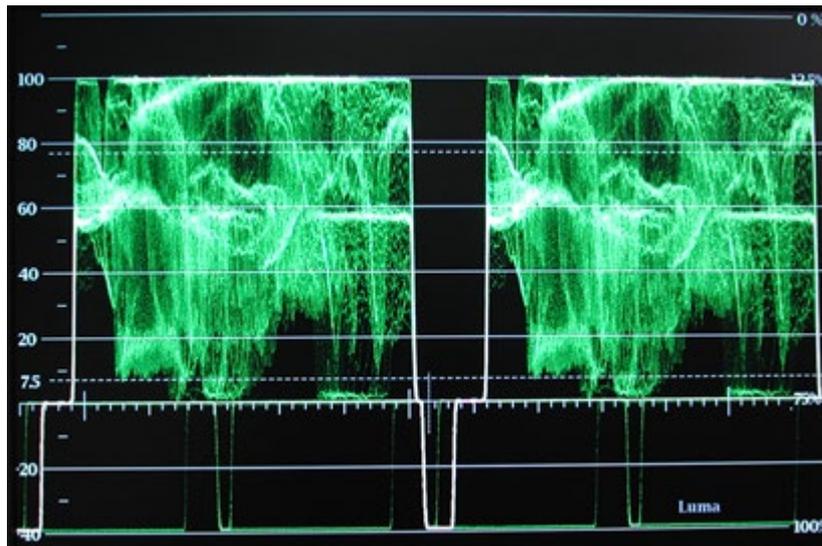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7.0
PO052		頁次	第 3 頁 共 12 頁
<p>4.1 參考 ITU-R BT.709-5 Part 2 文件，本會認定之廣播級 HD 規格如下：</p> <p>4.1.1 畫面長寬比 16：9，有效畫素 1920 x 1080，畫面中非經特殊效果處理之景物在幾何比例上不能失真或變形。</p> <p>4.1.2 每秒 29.97 格圖框(59.94 圖場)交錯掃描，標示為 1920 x 1080/60i。</p> <p>4.1.3 時碼(Time code)格式：Drop Frame，節目內容開始之 Time code 一律設定為 01：00：00；00，全片應有連續完整且一致之 LTC 時間碼。</p> <p>4.1.4 顏色取樣比為 4：2：2，8bit（含）以上。</p> <p>4.2 拍攝器材</p> <p>4.2.1 須符合 EBU R118 所定義適用於節目拍攝之 UHD1 Tier 1、UHD1 Tier 2、HD Tier 1 三種規格等級攝影機。</p> <p>4.2.2 以 intra-frame 格式攝錄之資料傳輸速率需達 100 Mbit/s（含）以上，以 inter-frame 格式攝錄之資料傳輸速率需達 50 Mbit /s（含）以上。</p> <p>4.2.3 欲使用非影帶之拍攝器材者，請事先填具「公視基金會 HD 攝影機自我檢核表」（附件一）確認是否符合規範，如仍無法確認是否符合時，可由公視製作部協助確認後方可使用。</p> <p>4.2.4 非廣播級規格之 HD 攝影機，除作為特殊環境下之輔助拍攝器材外，不應作為主要拍攝器材。</p> <p>4.3 錄製器材</p> <p>4.3.1 以影帶錄製者必須為 HDCAM（含）以上之錄影機。</p> <p>4.3.2 欲使用非影帶之錄製器材者，須事先與公視製作部確認器材規格是否可行。</p> <p>4.4 後製設備</p> <p>使用非線性後製設備者，須使用可支援拍攝原生(Native)檔案格式之非線性後製設備，或不得以低於 145Mb/s 資料量進行剪輯後製，且須事先與公視製作部後製組確認該設備規格是否可行。</p> <p>4.5 節目長度及宣傳片相關規範請參照《公視基金會節目長度及宣傳片製作規範》。</p> <p>4.6 視訊規範</p> <p>4.6.1 視訊輸出格式必須為 1920 x 1080/60i，TC 格式須設定為 drop frame time code 廣播級格式(59.94i)，不接受其他任何視訊格式。</p>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7.0
PO052		頁次	第 4 頁 共 12 頁

4.6.2 VIDEO LEVEL：1.0 Vp.p，Y 訊號：100 IRE 以下

4.6.3 黑階位準 SET UP LEVEL：

本會節目統一標準為 0 IRE，同一集節目從開始至結束之黑階位準必須一致。請參考圖示如下：



4.6.4 若因節目需要必須使用由非廣播級 HD 規格 up-convert 之素材者，其所使用之每一片段連續長度不能超過 1 分鐘，全部加總之長度不能超過該節目總長度的 25%，並應提交所使用非廣播級 HD 規格素材之明細場記。

4.6.5 如因特殊原因，無法符合 4.6.4 規定者，須於製作該節目之前取得公視書面同意，並約定比例及預算後執行；如於拍攝期間因實際需要或遭遇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符合上述相關規定者，須事先書面報備並經公視同意後方可執行。

4.6.6 外購節目應儘量採購符合 4.1.1 至 4.1.4 技術規範及 4.6.1 至 4.6.4 視訊規範之高畫質節目，若因片源因素無法完全符合，所採購節目之原始影像規格至少不得低於 1280 x 720p。

4.6.7 捐贈或託播節目可否以高畫質節目播出，依捐贈或託播節目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4.6.8 目前公視認定為非廣播級 HD 規格素材之類別如下：

4.6.8.1 所有的標準畫質 (SD) 影像格式。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7.0
PO052		頁次	第 5 頁 共 12 頁

- 4.6.8.2 所有廠牌的 HDV、AVCHD 及 EX 系列攝影機所拍攝之影像。
- 4.6.8.3 使用不符合 EBU R118 所定義之 UHD1 Tier 1、UHD1 Tier 2、HD Tier 1 三種規格等級，或經 EBU 以 EBU-TECH 3335 攝影機檢測標準判定為不合格攝影機所拍攝之影像。
- 4.6.8.4 無論是否以高畫質影帶轉拷的超 16 影片。
- 4.6.8.5 轉拷到任何標準畫質 (SD) 影帶上的 35mm 影片。
- 4.6.9 所有 HD 節目之節目字幕（如人名、側標、節目 Logo……等）及旁白字幕均須上在 16：9 字幕安全框內（示意圖如下）。



（上圖標示為 16：9 字幕安全框）

4.7 聲音規範

- 4.7.1 所有音軌必須為 PCM 編碼，48kHz/24bits。
- 4.7.2 須符合 EBU R-128 響度(Loudness)標準相關規範，將節目響度 (Programme Loudness) Integrated (I) mode 控制在 $-23 \text{ LUFS} \pm 1 \text{ LU}$ 之間。
- 4.7.3 節目最大音量其 Maximum True Peak 不得超過 -3dBTP 。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7.0
PO052		頁次	第 6 頁 共 12 頁
4.7.4 音軌配置 - 非環繞音場 5.1 聲道節目			
4.7.4.1 分軌檔	<p>4.7.4.1.a <u>以立體聲(Stereo)製播者</u>，音軌請依下列順序排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tereo 現場收音軌或對白軌 2. Stereo 旁白軌 3. Stereo 音樂軌 4. Stereo 音效軌 <p>(若同一時間點有一軌以上之現場音，須另放置於旁白軌)</p> <p>4.7.4.1.b <u>以雙語(SAP)立體聲製播</u> 需另製第二語分軌檔，請參照 4.7.4.1.a 製作分軌檔之規定，以第二語抽換相關之音軌製作。</p>		
4.7.4.2 完成檔	<p>4.7.4.2.a <u>以立體聲(Stereo)製播者</u> 第一音軌(Ch-1) Stereo Final Mix 之左聲道 (L)， 第二音軌(Ch-2) Stereo Final Mix 之右聲道 (R)， 第三音軌(Ch-3) Stereo Final Mix 之左聲道 (L)， 第四音軌(Ch-4) Stereo Final Mix 之右聲道 (R)。 第五音軌(Ch-5) 靜音， 第六音軌(Ch-6) 靜音， 第七音軌(Ch-7) 靜音， 第八音軌(Ch-8) 靜音。</p> <p>4.7.4.2.b <u>以雙語(SAP) 立體聲製播者</u> 第一音軌(Ch-1)Stereo Final Mix 之左聲道 (L)， 第二音軌(Ch-2)Stereo Final Mix 之右聲道 (R)， 第三音軌(Ch-3)第二語 Stereo Final Mix 之左聲道 (L)， 第四音軌(Ch-4)第二語 Stereo Final Mix 之右聲道 (R)。 第五音軌(Ch-5) 靜音，</p>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7.0
PO052		頁次	第 7 頁 共 12 頁

	第六音軌(Ch-6) 靜音， 第七音軌(Ch-7) 靜音， 第八音軌(Ch-8) 靜音。
4.7.4.3 播出檔	繳交規格同 4.7.4.2 完成檔之規定。

4.7.5 音軌配置 - 環繞音場 5.1 聲道節目

4.7.5.1 分軌檔	須另外單獨提供分軌聲音 WAV 檔（長度須與完成檔一致且須含 TC），48kHz/24bits，須提供以下聲音檔案： 1. Stereo 對白(Stem)， 2. Stereo 音樂(Stem)， 3. Stereo 音效(Stem)， 4. 5.1 對白(Stem)， 5. 5.1 音樂(Stem)， 6. 5.1 音效(Stem)。
4.7.5.2 完成檔	第一音軌(CH-1) Stereo Final Mix 之左聲道 (L)， 第二音軌(CH-2) Stereo Final Mix 之右聲道 (R)， 第三音軌(CH-3) 5.1 Final Mix L， 第四音軌(CH-4) 5.1 Final Mix R， 第五音軌(CH-5) 5.1 Final Mix C， 第六音軌(CH-6) 5.1 Final Mix LFE， 第七音軌(CH-7) 5.1 Final Mix Ls， 第八音軌(CH-8) 5.1 Final Mix Rs。
4.7.5.3 播出檔	繳交規格同 4.7.5.2 完成檔之規定。

4.8 現場直播節目聲音規範

凡棚內、OB 車/SNG 車、國外衛星等現場直播或 Delay Live 節目均屬之。

4.8.1 若節目無製作環繞音響，依節目聲音製作方式，參照 4.7.4.2 相關規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7.0
PO052		頁次	第 8 頁 共 12 頁

範，於第 1 音軌、第 2 音軌、第 3 音軌、第 4 音軌製播適當聲音信號。

4.8.2 由於目前尚未完成現場直播節目製作環繞音響傳送之相關規範，不論是 SNG 車、OB 車直接或經與棚內現場連線，或是國外衛星連線，或 Delay Live，是採用 Dolby E 或是 8 路 PCM 音軌直接壓縮後的方式傳送 5.1 環繞音響至主控播出，尚待進一步討論與確認。

4.9 交檔規範

4.9.1 HD 節目依本規範規定所交之相關檔案，須儲存於可供 PC 電腦讀取的 USB 3.0（含）以上之外接式硬碟，不接受其他類型媒材。

4.9.2 檔案格式

4.9.2.1 分軌檔

外購節目除外，其他節目內容單位可視預算規模而定，採下列兩類格式之一繳交相關檔案。

- a. ProRes (Apple) 422 HQ 1920 x 1080、16:9、59.94i，
資料流 ≧ 220Mb/s（含）以上。
- b. XDCAM HD MPEG-2 Long GOP / 4:2:2 50Mbps CBR
1920*1080 / 16:9、59.94i。

4.9.2.2 完成檔

XDCAM HD MPEG-2 Long GOP / 4:2:2 50Mbps CBR
1920*1080 / 16:9、59.94i。

4.9.2.3 播出檔

XDCAM HD MPEG-2 Long GOP / 4:2:2 50Mbps CBR
1920*1080 / 16:9、59.94i。

4.9.2.4 所有 HD 節目之播出檔的檔案格式請依照下表內容檢查交付：

檔案格式	MXF OP-1a / MPEG HD
影像壓縮規格	MPEG-2 Long GOP / 4:2:2
影像壓縮量	50Mbps CBR
解析度/長寬比	1920*1080 / 16:9
音頻壓縮規格	AES-3, 24bits, 8 ch/ block align:3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7.0
PO052		頁次	第 9 頁 共 12 頁

Time code	Drop frame
-----------	------------

4.9.2.5 播出檔製作完成後，請以軟體檢查是否播放正常外，並須檢查 Media Metadata內的「General」、「Video」、「Audio」資料是否符合4.9.2.4規定之格式。以XDCAM viewer為例圖示如下。



- 4.9.3 播出檔的副檔名一律使用小寫，例如：「聽聽看_805 集_播出檔.mxf」，不可寫成「聽聽看_805 集_播出檔.MXF」。
- 4.9.4 有破口節目之各段時長以整秒為準，勿出現 frame(格數)，無須留安全畫面(BLACK)，節目總時長以整零秒為準。
- 4.9.5 聲音規格請依 4.7 聲音規範製作，音軌配置請依照 4.7 聲音規範中完成檔規定製作。

4.10 入庫規定

4.10.1 所有自、委、合製等節目均須依上述製作及交檔規範，按集繳交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7.0
PO052		頁次	第 10 頁 共 12 頁
<p>分軌檔、完成檔、宣傳片分軌檔、宣傳片完成檔、旁白字幕文字檔(須含 TC)。以環繞音場 5.1 聲道製播者，須另交分軌聲音 WAV 檔 (須含 TC) 各一份。</p> <p>4.10.2 節目檔案須於媒資管理系統 (以下簡稱 MAM 系統) 填寫入庫資料後，將檔案複製至上傳區。</p> <p>4.10.3 所有節目之播出檔須於MAM系統填寫檔案送播單後，將檔案複製至上傳區。</p> <p>4.10.4 若因節目需求要自行上旁白字幕交片者，仍須繳交無旁白字幕之完成檔，及完整且正確之旁白字幕檔 (須含 TC)。</p> <p>4.10.5 外購節目、捐贈節目、OB 現場直播節目、OB Delay Live 節目、OB 全程錄影但不另外剪輯包裝之節目，可視實際狀況免交分軌檔。</p> <p>5. 附則：</p> <p>5.1 附件一：公視基金會 HD 攝影機自我檢核表</p> <p>5.2 本規範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其修、廢程序亦同。</p> <p>6. 參考文件：</p> <p>6.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視事業營運執行情形評鑑作業附表 2〈電視事業年度節目報告書〉</p> <p>6.2 ITU-R BT.709-5 “Parameter values for the HDTV standards for production and international programme exchange” <u>Part 2</u> “HDTV system with square pixel common image format”</p> <p>6.3 EBU R118 “Tiering of Cameras for use in Telenision Production”</p> <p>6.4 EBU-TECH 3335 “Methods of measuring the imaging performance of television cameras for the purposes of characterisation and setting”</p> <p>6.5 EBU R-128 “Loudness normalisation and permitted maximum level of audio signals”</p> <p>6.6 PO253 公視基金會節目播出帶 (檔案) 入出庫管理辦法</p> <p>6.7 PO054 公視基金會節目長度及宣傳片製作規範</p> <p>6.8 PO301 公視基金會錄影帶片庫管理要點</p> <p>6.9 PO055 公視基金會節目內容字幕螢幕位置規範及主控播映註記排播規</p>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版次	7.0
PO052		頁次	第 11 頁 共 12 頁
<p>則</p> <p>6.10 PO056 公視基金會節目片尾呈現版權年份規範</p> <p>7. 使用表單： 無。</p> <p>8. 修訂沿革：</p> <p>8.1 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2 月 12 日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1.0 版)</p> <p>8.2 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一次修訂。(2.0 版)</p> <p>8.3 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3.0 版)</p> <p>8.4 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4.0 版)</p> <p>8.5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第四次修訂。(5.0 版)</p> <p>8.6 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第五次修訂。(6.0 版)</p> <p>8.7 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第六次修訂。(7.0 版)</p>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版次	7.0
PO052	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檔規範		頁次	第 12 頁 共 12 頁
附件一：				
公視基金會 HD 攝影機 自我檢核表				103/06 版
廠牌 / 型號				
需求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拍攝主力機種		<input type="checkbox"/> 側拍輔助機種	
攝影機感光器形式	3 片 CCD/ CMOS		單一片 CCD/ CMOS	
感光器尺寸(每一片)	<input type="checkbox"/> ≥2/3 英吋 <input type="checkbox"/> 1/2 英吋 <input type="checkbox"/> 1/3 英吋 <input type="checkbox"/> ≤1/3 英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Full Frame Super 35mm <input type="checkbox"/> ≥1 英吋 <input type="checkbox"/> <1 英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每片感光元件 實際畫素(Pixels)	<input type="checkbox"/> ≥1920 x 1080 Pixels <input type="checkbox"/> <1920 x 1080 Pixel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個 R/G/B ≥3840 x 2160 <input type="checkbox"/> >2880 x 1620 <input type="checkbox"/> 2880 x 2160 (Bayer Pattern) <input type="checkbox"/> < 2880 x 2160 (Bayer Patter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錄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內建 (On board recorder) <input type="checkbox"/> 外加式 (External recorder)			
取樣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4 : 4 : 4 <input type="checkbox"/> 4 : 2 : 2 <input type="checkbox"/> 10 bit <input type="checkbox"/> 8 bit <input type="checkbox"/> 4 : 2 : 0 <input type="checkbox"/> 4 : 1 : 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壓縮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tra-Frame (I Frame only) <input type="checkbox"/> Inter-Frame (Long GOP) <input type="checkbox"/> 未壓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壓縮資料量	<input type="checkbox"/> ≥200Mbps <input type="checkbox"/> 100~200Mbps <input type="checkbox"/> 100Mbps <input type="checkbox"/> ≥50Mbps <input type="checkbox"/> < 50Mbps <input type="checkbox"/> ≤35Mbp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功能	上肩式機身的功能設計 (Capable of shoulder mount) 攝影鏡頭可交換形式 (Interchangeable lens) 可外部鎖定時間碼 (Timecode gen-lock) ≥2 組平衡式聲音輸入端 (Balanced line/mic audio input) 其他 ()			
符合攝影機層階 (參照 EBU R118 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UHD1 Tier 1 <input type="checkbox"/> UHD1 Tier 2 <input type="checkbox"/> HD Tier 1 <input type="checkbox"/> HD Tier 2L <input type="checkbox"/> HD Tier 2J <input type="checkbox"/> HD Tier SP <input type="checkbox"/> HD Tier 3/4			
備註說明				
填表人 / 日期				
相關部門意見				
※備註： 須檢附原廠產品型錄等相關資料供核對。				